

立法院公報初稿

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17 期

本稿僅供參考

印 行 立法院公報處
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
電 話 (02)23585858 轉 1367
(02)23585127
網 址 <http://lci.ly.gov.tw>
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新聞紙交寄執照北臺字第 4046 號

本初稿係「立法院公報」之底稿，僅供參閱，所載內容如有錯、漏（以錄影或錄音為準），請於出版三日內，儘速以書面通知公報處更正，逾期即照登立法院公報。

電 話：（02）23585858 轉 1367

（02）23585127

傳 真：（02）23585372

公 報 處 啟

目 次

委員會紀錄

114年8月13日(星期三)

-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4次會議** 一、繼續併案審查(一)委員羅智強等25人、(二)委員謝衣鳳等16人分別擬具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二、繼續併案審查(一)司法院、行政院函請審議「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二)委員羅智強等17人擬具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三)委員莊瑞雄等18人擬具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、第二百零五條之三及第二百零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四)委員林楚茵等17人擬具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五)委員沈發惠等18人擬具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、第二百零五條之三及第二百零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六)委員陳素月等19人擬具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、第二百零五條之三及第二百零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」案…………… (1 ~ 30)
-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** 舉行「醫療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公聽會…………… (31 ~ 62)

黨團協商紀錄

114年8月13日(星期三)

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

- 一、本院經濟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、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、委員蔡易餘等17人、委員羅美玲等16人、委員黃捷等16人分別擬具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」、委員何欣純等19人擬具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及委員陳亭妃等16人擬具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、第六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二、本院委員邱鎮軍等20人擬具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」案；三、本院委員徐富癸等18人擬具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

四、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9人擬具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」案；五、本院委員范雲等16人擬具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六、本院委員許宇甄等17人擬具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七、本院經濟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、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羅美玲等20人、委員邱議瑩等19人分別擬具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王定宇等16人擬具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」、委員邱志偉等20人擬具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及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八、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8人擬具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九、本院委員葛如鈞等18人擬具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十、本院委員廖偉翔等16人擬具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…………… (1 ~ 6)